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保卫〔2019〕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 应征入伍优待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征兵工作政策，鼓励我校适龄青年学生积极报名应征入伍，完成上级赋予我校的征兵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应征入伍优待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应征入伍优待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两级兵役机关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兵役工作的精神，宣传动员鼓励我校学生积极报名应征入伍，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输送高素质官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向每名成功入伍的学生统一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8000 元。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当年，根据入伍大学生在部队的立功受奖情况，按立功受奖的不同档次增加综合测评分（个人二等功 30 分、个人三等功 20 分、优秀义务兵 15 分、团级以上嘉奖 10 分、连队嘉奖 5 分），最高上限不超过 30 分；同时可获得“优秀退役大学生”荣誉称号。

二、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本科在校生第二课堂学分追加 6 分，其入伍前已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保留，其余的第二课堂学分予以免修。

三、有关课程成绩

(一) 参军入伍学生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等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按 80 分记载；如入伍前已修完相应的课程，且成绩高于 80 分的按原有成绩记载。

(二) 入伍前已选修的公共选修课，其成绩保留并换算学分，

其余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可免修。

(三) 入伍前已完成教学任务量 80% (或以上) 的课程，教师可根据形成性评价的结果，出具该课程的总评成绩；入伍前完成的教学任务量不足 80% 的课程，学校清除选课记录后，学生再按正常选课程序选课并重新学习。

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学校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学校召开的招聘会；并由学校招就部门负责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五、本办法适用于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含留转一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与上级相关规定相矛盾时，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